

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0 月 12 日以微信、电话通知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清业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有关政策的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本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10 月 23 日